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8街108巷42號之1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盧建昌

電話：06-2991111#8342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030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448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局為盤點抗旱水源，調查所轄建築工地點井資訊一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局110年3月26日水南經字第11007016100號函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10年4月7日南市水行字第1100409669號函辦理。
- 二、俾利本府回報中央旱災應變中心、請貴各公會確實清查盤點本市所有進行中建案點井資訊、統計可利用水抽水量及水質檢測情形，惠請於7日內函覆本局。
- 三、現為本市抗旱關鍵時期，後續相關建案排水量加強再利用措施，惠請各公會加強宣導執行，爾後申請建案許可，將列管所有建築涉及抽取排放水量織工法及設施，並定期統計可用水量，以利後續遭逢旱象可能性評估
- 四、副本抄送水利局惠請提供已向貴局申請點井使用之案件清冊，俾利本局核對之用。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

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
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魏健恩
電話：066331455
傳真：066359592
電子信箱：ken5003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100409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409669A00_ATTCH1.pdf、0409669A00_ATTCH3.ods)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為盤點抗旱水源，調查所轄建築工地點井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10年3月26日水南經字第11007016100號函辦理。
- 二、水利署函釋點井，屬建築工法施設設施，非屬水利法水權管理範圍，前中央會議記錄函請貴局宣導工程排放地下水有效使用，請回覆宣導具體成效及建案具體再利用績效，呈現本府具體抗旱實效。
- 三、請全面清查盤點本市所有進行之建案是否有抽取地下水之建築工法及行為，並統計可利用抽取量，及後續檢測水質，俾利回報中央旱災應變中心，研議後續應對措施。
- 四、現為本市抗旱關鍵時期，後續相關建案排放水量加強再利用措施，惠請配合加強宣導執行，並統計成效確實回報，



爾後貴局受理建案許可，務請列管將所有建築涉及抽取排放水量之工法及設施，並定期統計可利用水量，以利後續遭逢類似旱象是否有利用可能性之評估。

五、隨函檢附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來函及新建工地點井水源調查表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水利行政科



裝

訂



線



00市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資源再利用名冊

序號	機關別 中央/地方政府	屬性 (公共/民間工程)	工程名稱	工地位置	工地聯絡人	電話	抽水迄日	可用點井 口數
	0000			00區00路00號	000		110.MM.DD	

可提供水量(噸)/日	備註